

開南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8.03.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6,9 條條文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條文
105.10.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升研究風氣與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取得學位之畢業生，以本校名義在名列 Scopus、A&HCI、TSSCI 及大學學報等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獲刊登者，不分作者順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 第四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須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
三、獲刊登論文名列 Scopus、A&HCI、TSSCI 及大學學報等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獎勵申請案，以在學期間投稿者為限。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每名研究生獲頒獎勵金每篇新台幣一萬元，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但獲得校外獎勵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研究獎勵申請案經研究發展會議下所設之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 第七條 其它因學術研究成果而獲得特殊榮譽者，得專案申請獎勵。
- 第八條 本辦法中各項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如經認定有違背學術倫理規範事實者，所有已支領之獎勵金應悉數繳回。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